

《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

有關監管資本的披露標準模版

1. 引言

- 1.1 《2013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披露修訂規則 2013》)已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生效，其目的是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第 155M 章)，以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公布的巴塞爾標準文本「資本組成項目之披露要求」(巴塞爾披露標準)所載的披露要求。
- 1.2 為施行巴塞爾披露標準而提高不同管轄區的銀行間所作的披露的一致性及可比較性，《披露規則》第 6(1)(ab) 條¹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明認可機構在根據《披露規則》呈示須披露的資料時須使用的格式及標準披露模版。
- 1.3 《披露規則》第 24(2)條及 45(2)條規定，就進行中期及周年財務披露而言，認可機構須以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分別根據第 24 條及 45 條的(1)(a)、(b)、(c)、(e)及(f)款作出披露。

¹ 如非另有註明，本文件內提及的條號都是指經《披露修訂規則》修訂的《披露規則》的條號。

2. 目的

- 2.1 本文是為說明金管局就《披露規則》要求認可機構須使用的標準披露模版的格式。這些標準披露模版基本上與巴塞爾披露標準所載的貼近。

3. 適用範圍

- 3.1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均須採用標準模版，若能符合《披露規則》第 3(7)條或 3(8)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豁免準則可屬例外。
- 3.2 認可機構須自公布其第一份有關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的資產負債表的財務報表當日起，按照下述方法採用這些模版。

4. 資本披露模版

- 4.1 認可機構在以下兩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下根據《披露規則》第 24 及 45 條 (1)(a)、(b)、(e)及(f)款披露指明的監管資本組成項目時須採用載列於附件 1的「資本披露模版」(連同其應用註釋)：

- (i) 如認可機構作出的披露是有關 2018 年 1 月 1 日(當分階段資本扣減過渡期已經結束)或之後的資產負債表，或
- (ii) 如認可機構在披露有關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資產負債表時已全部反映資本扣減(即認可機構在短於《資本規則》附表 4H 第 3 條容許的分階段資本扣減過渡期內完成扣減)；在這情況下，認可機構須清楚披露其採用該個模版是因其已根據《資本規則》作出全部資本扣減。

4.2 任何認可機構在上述情況下，基於已作出全部資本扣減，披露時無須按下節所載的「過渡期披露模版」作出披露。

5. **過渡期披露模版**

- 5.1 在認可機構能夠就已完成《資本規則》分階段資本扣減的資產負債表日期作出披露之前，均須採用載列於附件 2 的「過渡期披露模版」(連同其應用註釋)披露其監管資本的細分項目。
- 5.2 固名思義，「過渡期披露模版」只供認可機構在過渡期作披露之用。當監管資本扣減的過渡期結束後，即應以「資本披露模版」替代。因此，除非認可機構選擇較《資本規則》要求為短的時間表加速引入分階段資本扣減，否則認

可機構須就所有報告期關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以後的資產負債表日期，直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資本規則》的分階段實施監管資本扣減結束為止，採用《過渡期披露模版》。

6. 主要特點模版

- 6.1 根據《披露規則》第 24(1)(c)及 45(1)(c)條，認可機構必須在披露中說明其已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載列於附件 3的「主要特點模版」是金管局指明作這用途的。該模版載明認可機構就每項已發行的監管資本票據須披露的最低要求摘要資料。如有需要，認可機構應在現有行數之下插入子行，或在最後一行之下增設額外行數(但不能影響模版原有各行編號)，藉此擴大模版，以涵蓋該模版未有包括在內的票據的主要特點。
- 6.2 為其資本結構提供一個摘要概述，認可機構應在模版內涵蓋所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償還資本票據，以及其後發行的所有票據。因此，該模版必須包括受惠於過渡安排的資本票據的披露。認可機構亦應在模版中就每項資本票據(包括普通股)以獨立一欄填報，務求令完成後的模版可作為一份能綜合其所有監管資本票據摘要資料的「主要特點報告」。

- 6.3 根據《披露規則》第 24(6)條 (及第 45(6)條)，認可機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該模版所載資料。認可機構須確保每當發行或償還資本票據，以及現有資本票據被贖回、轉換 / 註銷或出現其性質的其他重大變動時，均須更新該模版及讓其可以公開查閱。

7. 資產負債表對帳

- 7.1 為符合《披露規則》第 24(1)(b)及 45(1)(b)條的披露規定，認可機構須採取一個「三步驟方法」披露所有資本組成分與已審計財務報表的全面對帳，藉此顯示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披露模版或過渡期披露模版(視適用情況而定)所載數字間的聯繫。金管局建議認可機構的披露可依照以下所述的 3 個步驟反映，進一步的解釋和說明見於附件 4：

步驟一： 認可機構應按照監管綜合範圍披露已報告的資產負債表。然而，若認可機構的監管綜合與會計綜合範圍相同，便無須採取此程序，只須披露這一事實即可直接進入步驟二。

步驟二： 認可機構應因應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擴充模版的行數，以展示載於資本披露模版或過渡期披露模版(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所有組成分。

步驟三： 最後，認可機構應為把步驟二披露的每個組合成分配至資本披露模版或過渡期披露模版(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每行項目而插入參照提示。

8. **披露媒介**

8.1 根據《披露規則》第 24(3)及 45(3)條，認可機構須將標準披露模版包括在其公布的中期或周年財務報表內，或在該中期或周年財務報表中載入連接認可機構網站相關部分的直接連結，以供查閱整份已完成的標準披露模版。在這方面，認可機構須在網站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以供查閱與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的所有資料。為方便市場參與者查閱其資本相關的披露資料，連接至這個網頁的直接連結，須於認可機構網站主頁以顯著方式展示。若認可機構已透過可作公開查閱的報告符合披露規定，其網站的監管披露一節須提供連接這些報告的直接連結。